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10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9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9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9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9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2.10),峰城区(2.35),高新区(2.45),滕州市(3.10),市中区(5.45),薛城区(6.00),台儿庄区(6.1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峰城区50万元,台儿庄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9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9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薛城区新城街道(6.3),高新区兴城街道(8.2),山亭区店子镇(9.7),山亭区桑村镇(10.0),

滕州市滨湖镇（11.0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13.4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13.6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17.7），市中区永安镇（18.7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19.8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市中区矿区街道（59.6），峯城区底阁镇（54.6），山亭区西集镇（54.3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2.4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51.8），市中区龙山路街道（50.9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0.9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48.6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48.5），峯城区坛山街道（44.9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9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9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高新区（2.45），滕州市（2.55），峯城区（4.45），薛城区（5.45），台儿庄区（5.65），市中区（6.4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9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峯城区榴园镇（5.6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5.9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8.0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8.2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9.4），山亭区凫城镇（10.9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

(12.0)，台儿庄区泥沟镇(12.8)，薛城区周营镇(12.8)，山亭区店子镇(19.1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滕州市滨湖镇(63.1)，峄城区古邵镇(57.4)，滕州市大坞镇(56.1)，滕州市张汪镇(55.3)，滕州市善南街道(53.1)，滕州市鲍沟镇(49.2)，滕州市洪绪镇(47.9)，滕州市羊庄镇(47.9)，峄城区峨山镇(47.1)，山亭区城头镇(46.6)。

排名靠前的区(市)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(市)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2023年10月25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